

# 屏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至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簡章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
- (二)國民教育法第 3 條。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

## 二、目的

協助各校資優生依其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 三、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 協辦單位：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四、報名對象

- (一) 就讀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學科成就表現優異，欲縮短專長學科修業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者。
- (二) 就讀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學科成就表現優異，欲縮短部分學科修業年限者。
- (三) 二年內未接受本縣個別智力測驗，或二年內參加且通過鑑定者。

##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向就讀之學校推薦，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 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共有五種，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欲鑑定類型。
  -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限一至七年級學生報名】
- (三) 各項申請資料，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學校請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3 月 22 日(星期五)期間，將學生申請表(附件一)、申請鑑定彙整表(附件二)及特推會審議結果(特推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親送或寄送至本縣仁愛國小輔導室蔡雅如主任或王川銘組長(地址：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電話：08-736-1114 轉 15、25)。

## 四、測驗日期

- (一) 個別智力測驗：108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
- (二) 學科成就測驗：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 五、鑑定程序

- (一) 校內審議：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校內通過標準應具下列資格之

一：

1. 該生欲報考之學科學業表現，在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該科（學習領域）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三。
2. 標準化學業成就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 該生具有與報考學科相關之傑出表現（如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或通過相關資格檢測，需附相關佐證資料）。
4. 教師推薦該生在申請學科具有優異表現，如附件一申請表【貳-推薦資料】。
5. 107 學年度通過免修者，檢附 107 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結果通知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統一鑑定：

1. 個別智力測驗通過者始能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2. 依申請項目參加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或部分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
3.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如下：
  - (1) 國小一、二年級：國語文、數學、生活領域【二年級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加考英語】。
  - (2) 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含自然科學領域及科技領域)。
4. 申請者得就以上學科(領域)，選擇單科、多科或全部學科實施縮短修業年限。

(三)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之考生，若需申請考試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該生校內核定考試服務之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所訂之評量調整措施，且需再經鑑輔會審議通過。

## 六、報名繳驗證件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各項競賽獎狀、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證件之影本。

## 七、繳費標準

- (一)參加個別智力測驗者，繳交 1200 元報名費；參加學科成就測驗者，每科繳交 400 元報名費。
-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1. 持社政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2. 學生或父母一方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3. 持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者(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 八、鑑定通過標準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九、結果通知

- (一)個別智力測驗：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6:00 前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縣仁愛國小網站公告，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 (二)學科成就測驗：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6:00 前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縣仁愛國小網站公告，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 十、結果複查

- (一)個別智力測驗複查請於108年5月13日(星期一)9:00~12:00，填妥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四)，攜帶准考證，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至本縣仁愛國小申請複查。
- (二)成就測驗結果複查請於108年6月4日(星期二)9:00~16:00，填妥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四)，攜帶准考證，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至本縣仁愛國小申請複查。
- (三)複查結果時，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十一、其他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 (二)通過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免修鑑定者，由屏東縣政府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 (三)通過跨教育階段跳級鑑定者，由屏東縣政府通知原就讀學校，再由學校就其「其他學習領域」(量化及質性評量)及「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請本府發給正式同等學力證明書。
- (四)報名對象之「二年內未接受本縣個別智力測驗，或二年內參加且通過鑑定者」係指曾參與106或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試未通過者，不得報名。
- (五)若已報名參加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且未通過複試者，不得參與本次鑑定並退還報名費。
- (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相關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各招生學校網站，並張貼公告於仁愛國小佈告欄。
- (七)測驗當日考生應攜帶准考證，並自備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
- (八)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測驗工具或帶離試場，違者提交本縣鑑輔會議決。
- (九)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縣鑑輔會議定。

## 十二、本簡章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 壹、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班級： 年 班	2 吋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家長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歷年鑑定紀錄：(請在□中勾選✓)

曾參加 107 學年度提早入學鑑定 通過 未通過

曾參加 106 或 107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通過 未通過

曾參加 106 或 107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鑑定(數理資優) 通過 未通過

申請學生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資格 是 否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_\_\_\_\_

考生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請在□中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申請科目：	是指資賦優異學生的年級不變，但新學年度通過鑑定之該學科(學習領域)上課時，由原班抽離，另安排其他學科或原學科加深加廣課程。(其聘任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申請科目：	是指資賦優異學生的年級不變，但新學年度通過鑑定之該學科(學習領域)上課時，由原班抽離，進行該學科(學習領域)之加速學習。(其聘任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是指資賦優異學生的年級不變，但新學年度通過鑑定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上課時，由原班抽離，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之加速學習。(其聘任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科目：	是指資賦優異學生的年級不變，但新學年度通過鑑定之單一學科(學習領域)或數個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至高一個年級或一個年級以上之班級就讀，其他學科(學習領域)則仍留在原班就讀。跨教育階段時，若跳級至高一教育階段有困難，則應改為免修或加速，其抽離教學之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是指資賦優異學生(不含國中八年級學生)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新學年度皆跳級至高一個年級之班級就讀。

貳、推薦資料

一、學業成績資料

科目別	( )年級全學年 總成績	名次/全年級人數	( )年級上學期 總成績	名次/全年 級人數

推薦教師簽章：

二、學習特質或特殊表現(以申請科目為主)

國語文	推薦教師簽章：
數學	推薦教師簽章：
自然與生活 科技 (含國小一、 二年級生活)	推薦教師簽章：
社會	推薦教師簽章：
英語	推薦教師簽章：

參、相關測驗表現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實施日期	測驗結果說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  
員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屏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彙整表

學校名稱：\_\_\_\_\_

序號	學生姓名	性別	班 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 (領域)及方式	學校特推會 審議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 屏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 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各項服務項目、人員由原報名學校提供)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代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備項目：擴視機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助聽器 其他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說明】

- 一、申請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表，無申請者免繳。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1)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屏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至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個別智力測驗

學科成就測驗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縣仁愛國小蓋章		年 月 日		

屏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至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個別智力測驗

學科成就測驗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縣仁愛國小蓋章		年 月 日		

屏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至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個別智力測驗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背面請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

時 間	活動內容	測驗地點
08:10-08:30	報 到	仁愛國小
09:00-12:00	個別智力測驗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並自備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
2. 考生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各科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該節考試時間結束後，須待試務人員回收試卷後才能統一試場離場。
3. 考生不得有交談、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4. 除自備文具及經鑑輔會核准之輔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入及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5. 鐘響立即停止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6. 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測驗工具或帶離試場，違者提交本縣鑑輔會議決。
7.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附件六

屏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至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學科成就測驗准考證】

背面請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相片黏貼處
----------------------

學科成就測驗時間程序表 108/05/24(五)		
時 間	活動內容	測驗地點
08:10-08:30	報到及繳費	仁愛國小
09:00-09:45	國語文	
10:00-10:45	數學	
11:00-11:45	英語文	
13:30-14:15	社會	
14:30-15:15	自然與生活科技 (含國小一、二年級生活)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並自備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
2. 考生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各科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該節考試時間結束後，須待試務人員回收試卷後才能統一試場離場。
3. 考生不得有交談、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4. 除自備文具及經鑑輔會核准之輔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入及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5. 鐘響立即停止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6. 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測驗工具或帶離試場，違者提交本縣鑑輔會議決。
7.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